

Q/MYT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MYT 0004S-2021

薤白玉竹固体饮料

2021-01-18 发布

2021-02-05 实施

贵州苗韵堂民族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为加强产品的生产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卫生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有关规定，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企业标准。

本标准指标设置参照 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版）以及产品实际制定，作为企业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由贵州苗韵堂民族医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苗韵堂民族医药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贵州苗韵堂民族医药有限公司批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21年01月18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少强。

薤白玉竹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薤白玉竹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苗韵堂民族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以薤白、玉竹、山药、茯苓、葛根为原料，经分拣、清洗、干燥、粉碎或提取、浓缩，按比例添加麦芽糊精等辅料，经调配、混合、制粒（或粉）、分装制成的供冲调饮用的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9688 食品包装袋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0884 麦芽糊精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 51 号)
-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薤白、玉竹、山药、茯苓、葛根：使用应符合卫法监发[2002]51 号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应无霉变，无污染，无虫害，真菌毒素残留、污染物残留和农药残留应分别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要求。

3.1.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初验：在自然光线条件下观察包装外观和密封情况，并将样品倒入洁净的白色瓷盘中，目测、鼻嗅。 品评：按照食用方法冲调冷至合适温度，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气味滋味	呈产品特有香味，无异味、无异臭	
组织状态	呈均匀细粉末状或颗粒状，无结块、无霉变	
杂 质	无外来肉眼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g/100g)	≤15.0	GB 5009.3
总砷 (As) / (mg/kg)	≤0.5	GB 5009.11

铅 (Pb) / (mg/kg)	≤0.75	GB 5009.12
------------------	-------	------------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第二法

注：1、样品的采样与处理按照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净含量检查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同班次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随机抽取同一品种的 16 个最小包装，抽样基数不小于 200 箱，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留样。净含量检测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抽样。

4.3 检验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4.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净含量、感官、水分、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的全部技术指标，正常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且不得复检。其它指标如有不合格项，允许用留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检，如复检指标仍有不符合项，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签、标志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运输包装应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与批号、运输及贮存注意事项、生产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 GB 9683 或 GB 9688 的规定。包装封口应严密，无泄漏，无破损，不得使用有毒、有害、有污染的容器盛装产品。

5.3 运输

产品在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注意防尘、防蝇。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阴凉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污染、易挥发、易腐蚀性的物品同处贮存。

6 保质期

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